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32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VU BA NIEN武伯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23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5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7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VU BA NIEN武伯年不服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239號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。惟聲請人並未附具聲請再審之證據資料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事由之相關證據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裁定於同年8月6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之住處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該裁定於寄存後10日後生效，然聲請人於本院裁定前，仍未補正聲請再審之相關證據，已違背聲請再審之程式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顯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再審未附具聲請再審證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政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